

應用統計分析報告

第三大隊 114 年 1 至 6 月安檢合格 率及限改情形分析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壹、前言

公務統計係指政府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舉凡可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績效與每單位公務成本或經費收支狀況者均為統計對象，各機關透過公務統計方案所訂機制，依業務性質定期蒐集統計資料，以記錄施政推動成果，編製相關統計報告，作為政府制定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考，並利用各種形式公開政府統計資訊，供民眾知悉。

依據《消防法》相關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場所危險程度進行分類列管，並辦理檢查及複查。建築物或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保持完好有效，不得擅自變更、拆除或停止使用；違反設備設置與維護規定者，得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內政部消防署為確保公共安全、落實防火管理與設備維護，爰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公務統計方案，以統計各消防機關查察結果，並作為全國及各縣市消防安全指標（如安檢合格率、限改率）、年度預算與資源配置之依據，以提升人命財產安全。

本研究將針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安全檢查合格率**進行分析與探討，期能提供未來施政改進及防火策略研擬之參考。

貳、現況統計與分析

一、安全檢查合格率計算方式說明

依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有關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編製說明得知，統計項目含括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情形、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計 16 項分類，本文將針對檢查合格率進行解析：

檢查合格率 = (合格件次 ÷ 檢查件次) × 100

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

檢查件次：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含複查）

檢查件次 = 合格件次 + 不合格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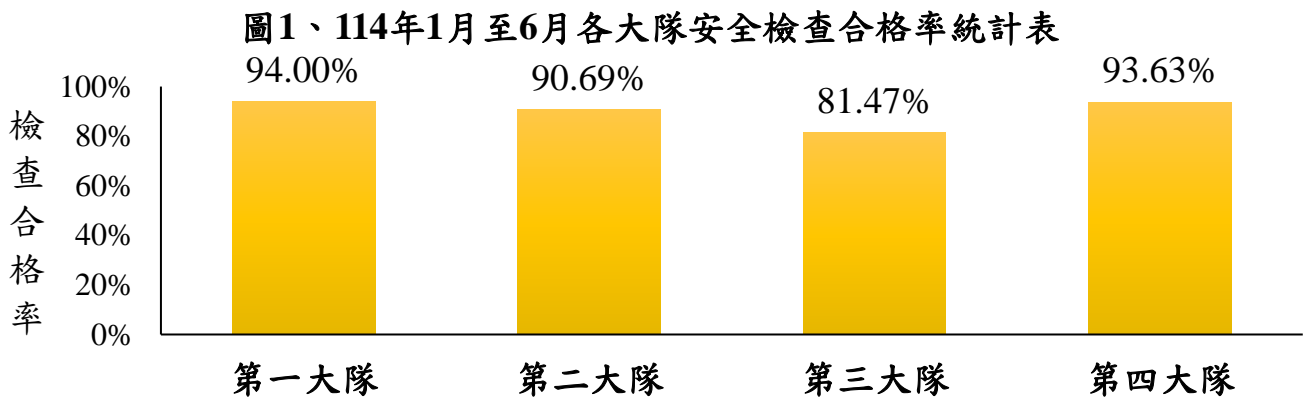
二、各大隊檢查合格率現況

依據 114 年 6 月本局局務會議資料統計，本局各大隊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之檢查合格率如表 1 及圖 1 所示。結果顯示，**第三大隊檢查合格率为 81.47%**，為四個大隊中最低，針對此現象，後續將進行**整體性檢討與成因分析**，並提出改善策略，以提升檢查合格率，確保消防安全管理成效。

表 1、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大隊檢查合格率統計表

大隊別	檢查合格率	總檢查件次	檢查合格件次	檢查不合格件次
第一大隊	94.00%	3,468	3,198	270
第二大隊	90.69%	1,268	1,133	135
第三大隊	81.47%	1,000	804	196
第四大隊	93.63%	682	636	46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大隊別

三、各大隊列管場所情形

本市所轄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龍潭區、大溪區、平鎮區及復興區等 13 個行政區，各行政區人口數、面積、地理位置、地勢及發展型態皆有所差異，各大隊所轄行政區不同，因此衍伸場所形態上的差異。

(一) 各大隊列管場所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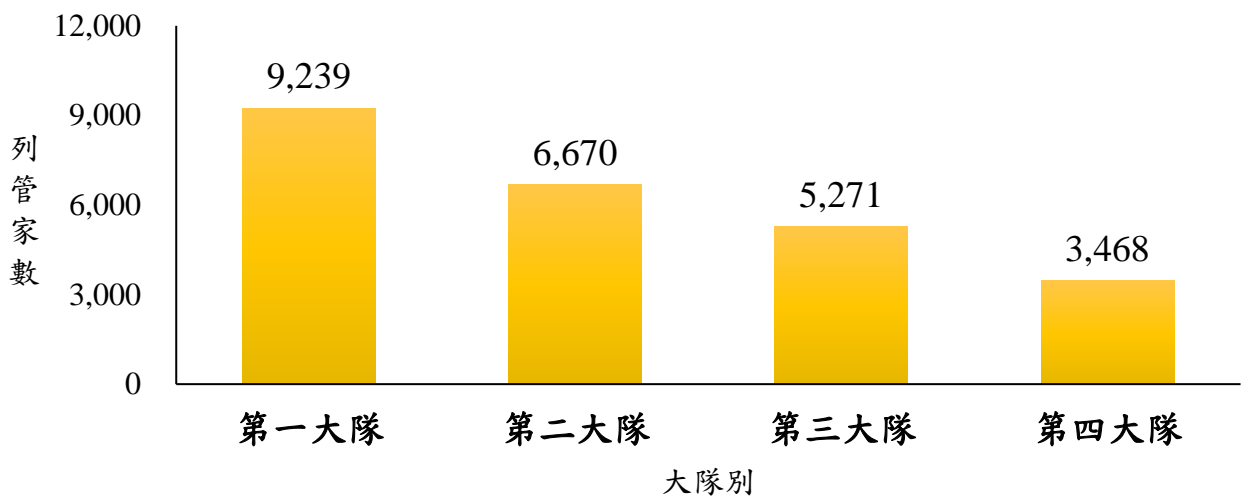
從列管場所數量觀察，第一大隊列管家數 9,239 家，為全局最多；第二大隊次之，6,670 家；第三大隊則有 5,271 家；第四大隊最少，僅 3,468 家。此結果顯示，第一大隊轄區列管規模最大，第四大隊則相對規模最小（表 2 及圖 2）。

表 2、各大隊列管場所家數(截至 114 年 8 月 5 日)

大隊別	列管家數
第一大隊	9,239
第二大隊	6,670
第三大隊	5,271
第四大隊	3,46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 2、本局各大隊列管場所家數(截至 114 年 8 月 5 日)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 各大隊列管場所用途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列管場所用途可分為甲、乙、丙、丁、戊等類別。各大隊列管場所之用途統計如表 3 與圖 1 所示，從數據觀察可發現，各大隊在場所類別的分布上呈現明顯差異：

- 1、第一大隊以乙類場所（如辦公大樓、集合住宅等）比例最高，共 4,371 家，其次為丁類場所（工廠、工作場所）3,517 家，顯示該轄區兼具高密度住宅與工業發展並存的特性。
- 2、第二大隊乙類與丁類數量相近，分別為 2,873 家與 2,757 家，顯示該區域住宅與工商活動並重；此外，甲類場所（如餐飲、娛樂場所）亦達 696 家，反映該轄區具有活躍的商業機能。
- 3、第三大隊則以丁類場所為主，總數 3,239 家，占該隊總列管數量的六成以上，乙類場所 1,622 家居次，顯示該轄區以工業區為核心，商業與住宅相對較少。
- 4、第四大隊丁類與乙類規模接近，分別為 1,492 家與 1,483 家，呈現分布較均衡、規模較小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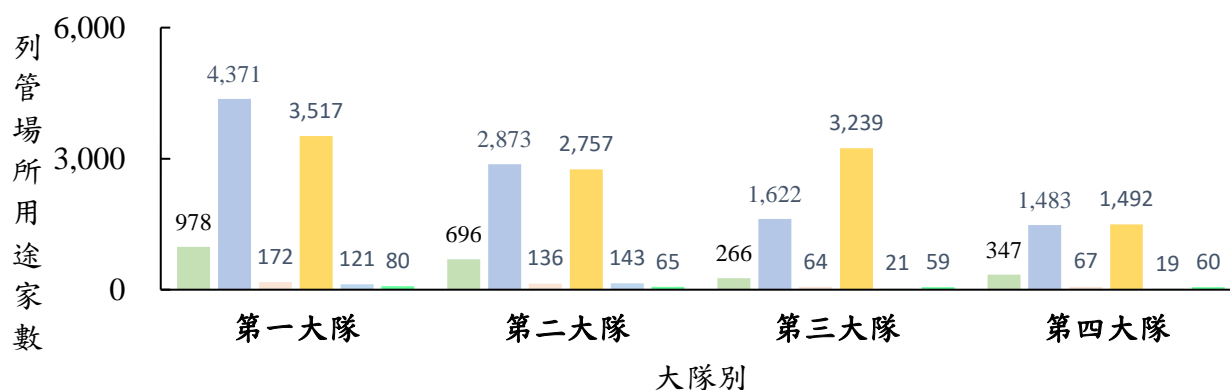
表 2、各大隊列管場所用途統計

大隊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其他 ^{*註}
第一大隊	978	4,371	172	3,517	121	80
第二大隊	696	2,873	136	2,757	143	65
第三大隊	266	1,622	64	3,239	21	59
第四大隊	347	1,483	67	1,492	19	60

註：其他場所係指加油(氣)站、串接場所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 3、各大隊列管場所用途統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綜合來看，甲類場所在第一、二大隊較多，顯示商業活動集中，而戊類與其他類別（如加油站、串接場所）在各大隊的數量相對少，整體影響有限。第一大隊呈現住宅與工業並存的高密度型態，第二大隊商業活絡且住宅、工業平衡，第三大隊明顯偏重工業類型，第四大隊則屬於中低規模且用途分布較平均的區域。這樣的差異會直接影響各大隊在消防安全檢查的重點項目與策略規劃。

四、近年場所用途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情形

從 111 年至 113 年的各類場所用途不合格統計如表 4 來看，丁類場所（工廠）在三年間均為不合格件數的主要來源，比例長期維持在 5 成以上（111 年 52.34%、112 年 53.63%、113 年 54.00%），顯示這類場所普遍存在消防安全設備老化、維護不足或違規使用的情況，且改善難度較高。乙類場所（辦公、集合住宅、倉庫等）不合格件數居次，三年合計佔比約 3 成 5，並且在 113 年比例提升至 41.28%。甲類場所（餐飲、娛樂等）雖在 111、112 年占比仍有 6%至 7%，但在 113 年降至 2.41%，顯示針對商業性質場所的檢查與改善措施在近年有顯著成效。丙類（停車空間）與戊類（複合用途場所）比例較低。其他類別如加油站、串接場所數量極少，對整體統計影響有限。

表 4. 111 年至 113 年各類場所用途不合格統計

年度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其他
111 年	289 (7.34%)	1,435 (36.44%)	66 (1.68%)	2,061 (52.34%)	83 (2.11%)	4 (0.10%)
112 年	247 (6.90%)	1,265 (35.35%)	73 (2.04%)	1,919 (53.63%)	71 (1.98%)	3 (0.08%)
113 年	47 (2.41%)	805 (41.28%)	22 (1.13%)	1,053 (54.00%)	18 (0.92%)	5 (0.26%)
總計	583	3,505	161	5,033	172	12

五、近年各大隊場所類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情形

111 年至 113 年不合格場所有明顯下降趨勢，乙類與丁類為主要不合格來源，第一大隊 111 年乙、丁類並列最高，112 年丁類為首，113 年轉為乙類最高；第二大隊三年來持續以丁類最高、乙類次高；第三大隊丁類不合格數雖有下降，但比例仍最高；第四大隊 111 至 112 年丁類最高，113 年乙、丁類比例幾乎持平。

分析檢視 111 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如下表 5 及圖 2：

（一）第一大隊以乙類及丁類場所不合格佔比最高：

- 1、甲類 127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13%，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8%。
- 2、乙類 652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15%，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4%。
- 3、丙類 26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5%，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
- 4、丁類 656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19%，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4%。
- 5、戊類 33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27%，佔不合格場所比 2 例%。

(二) 第二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86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12%，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8%。
- 2、乙類 360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13%，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5%。
- 3、丙類 25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8%，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
- 4、丁類 506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 18 例%，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50%。
- 5、戊類 41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29%，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

(三) 第三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42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16%，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
- 2、乙類 309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19%，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9%。
- 3、丙類 10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6%，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 4、丁類 711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22%，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66%。
- 5、戊類 4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19%，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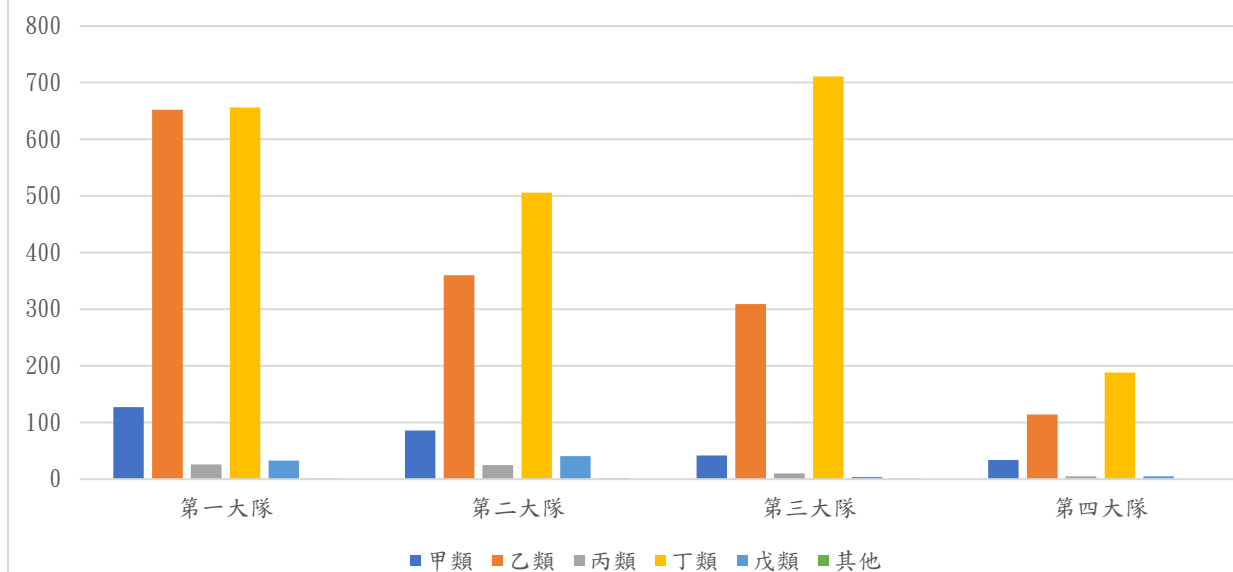
(四) 第四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34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10%，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8%。
- 2、乙類 114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8%，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4%。
- 3、丙類 5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7%，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
- 4、丁類 188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13%，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54%。
- 5、戊類 5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26%，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表 5.111 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

大隊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其他	總計
第一大隊	127	652	26	656	33	1	1,495
第二大隊	86	360	25	506	41	2	1,020
第三大隊	42	309	10	711	4	1	1,077
第四大隊	34	114	5	188	5	0	346

圖2. 111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



分析檢視 112 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如下表 6 及圖 3：

(一) 第一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94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10%，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7%。
- 2、乙類 540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12%，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2%。
- 3、丙類 29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7%，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
- 4、丁類 605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17%，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7%。
- 5、戊類 30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25%，佔不合格場所比 2 例%。

(二) 第二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69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10%，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8%。
- 2、乙類 335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12%，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7%。
- 3、丙類 24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8%，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
- 4、丁類 452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 16 例%，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9%。
- 5、戊類 34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24%，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

(三) 第三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54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20%，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5%。
- 2、乙類 269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17%，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7%。
- 3、丙類 12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9%，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 4、丁類 668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21%，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66%。
- 5、戊類 4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19%，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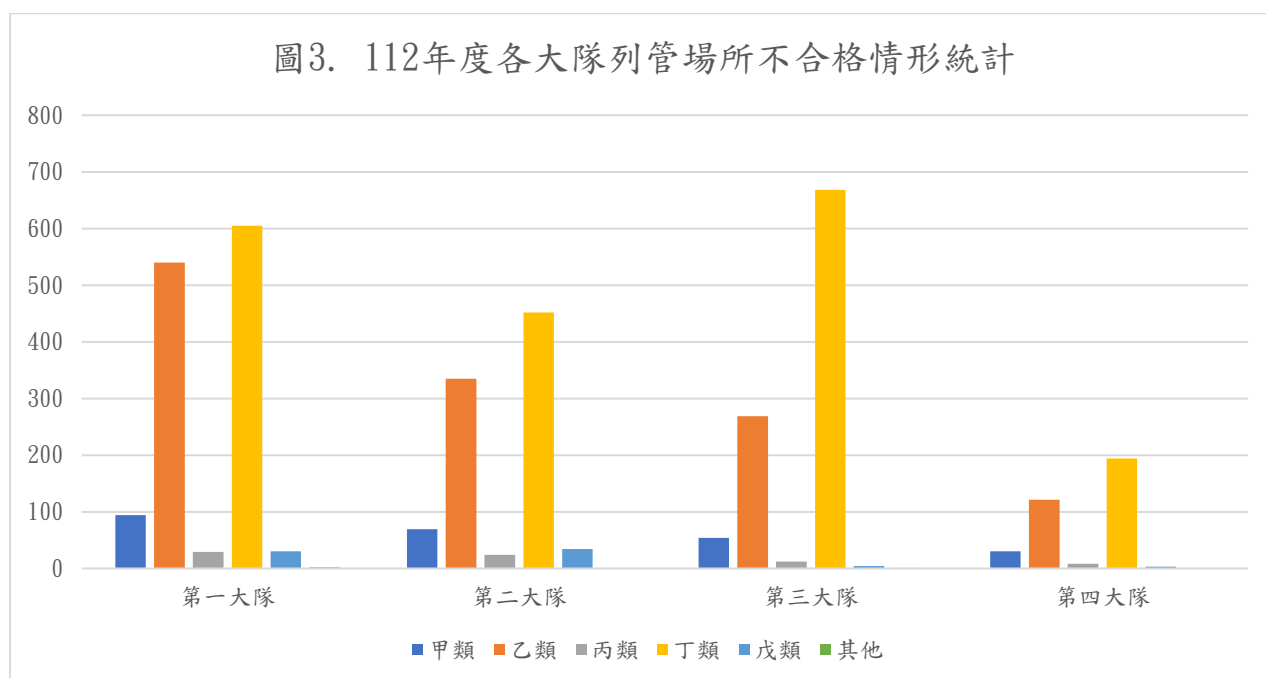
(四) 第四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30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9%，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0%。
- 2、乙類 121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8%，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3%。
- 3、丙類 8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2%，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 4、丁類 194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13%，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54%。
- 5、戊類 3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16%，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表 6. 112 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

大隊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其他	總計
第一大隊	94	540	29	605	30	2	1,300
第二大隊	69	335	24	452	34	0	914
第三大隊	54	269	12	668	4	1	1,008
第四大隊	30	121	8	194	3	0	356

圖 3. 112 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



分析檢視 113 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如下表 7 及圖 4：

(一) 第一大隊以乙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丁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16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2%，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
- 2、乙類 357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8%，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59%。
- 3、丙類 7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4%，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 4、丁類 219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6%，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6%。
- 5、戊類 5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4%，佔不合格場所比 1 例%。

(二) 第二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67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1%，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
- 2、乙類 176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6%，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3%。
- 3、丙類 7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5%，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
- 4、丁類 205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7%，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50%。
- 5、戊類 1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8%，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

(三) 第三大隊以丁類不合格佔比最高，乙類場所次高：

- 1、甲類 21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8%，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3%。
- 2、乙類 196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12%，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5%。
- 3、丙類 7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1%，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 4、丁類 552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17%，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71%。
- 5、戊類 1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5%，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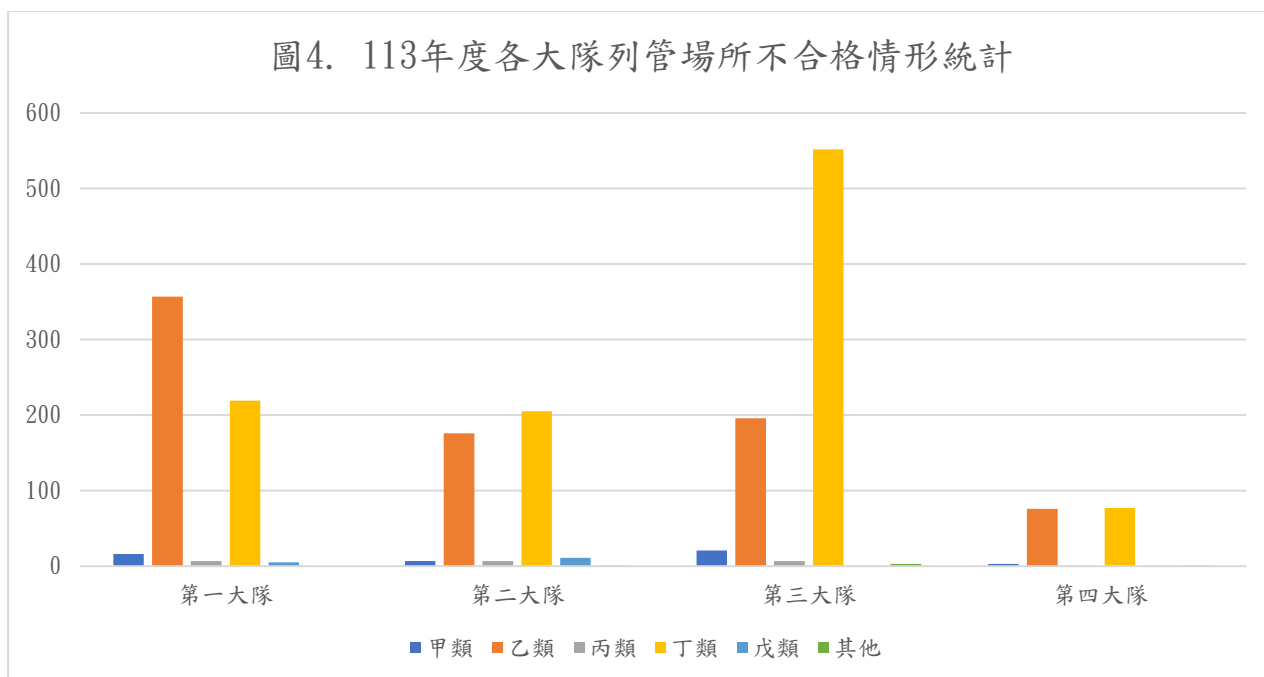
(四) 第四大隊以乙類及丁類場所不合格佔比最高：

- 1、甲類 3 家，佔其所屬甲類場所比例 1%，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2%。
- 2、乙類 76 家，佔其所屬乙類場所比例 5%，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8%。
- 3、丙類 1 家，佔其所屬丙類場所比例 1%，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 4、丁類 77 家，佔其所屬丁類場所比例 5%，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48%。
- 5、戊類 1 家，佔其所屬戊類場所比例 5%，佔不合格場所比例 1%。

表 7.113 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

大隊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其他	總計
第一大隊	16	357	7	219	5	0	604
第二大隊	7	176	7	205	11	1	407
第三大隊	21	196	7	552	1	3	780
第四大隊	3	76	1	77	1	1	159

圖4. 113年度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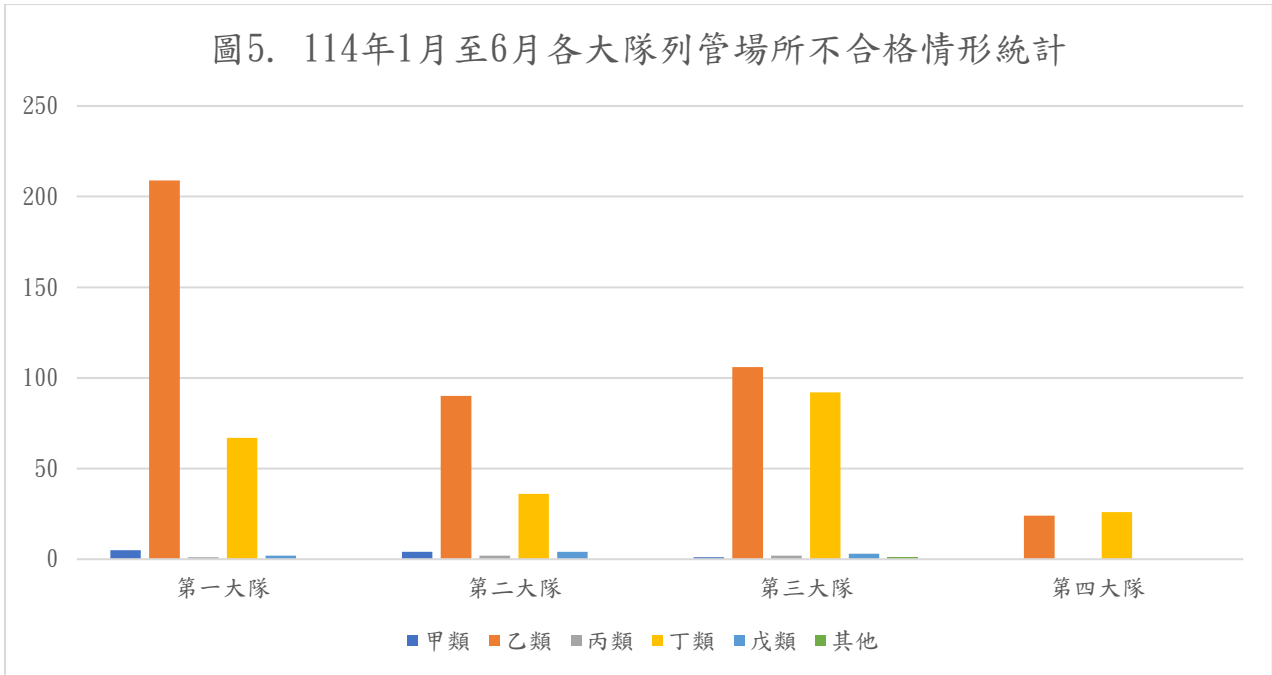
六、114年1月至6月各大隊場所類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情形

114年1月至6月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如表8、圖5，整體不合格案件仍以乙類與丁類場所為主要來源。第一大隊不合格數量最多，共284件，其中乙類209件佔比最高，丁類67件次之，其餘類別均為個位數，顯示該大隊乙類場所問題集中。第二大隊共136件，乙類90件及丁類36件為主要問題來源，顯示結構與前期趨勢一致。第三大隊205件中，乙類106件佔比最高，丁類92件緊隨其後，兩者合計已超過九成，顯示該大隊乙丁類持續為主要風險。第四大隊總量最少僅50件，主要集中於乙類24件及丁類26件，呈現雙高並存的狀況。整體來看，114年上半年不合格案件在各大隊均明顯集中於乙類與丁類場所，其他甲、丙、戊類及其他用途案件則相對稀少，顯示消防安全設備問題已逐漸聚焦於特定類別用途。

表8.114年1月至6月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

大隊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其他	總計
第一大隊	5	209	1	67	2	0	284
第二大隊	4	90	2	36	4	0	136
第三大隊	1	106	2	92	3	1	205
第四大隊	0	24	0	26	0	0	50

圖5. 114年1月至6月各大隊列管場所不合格情形統計



七、114 年 1 月至 6 月場所不合格項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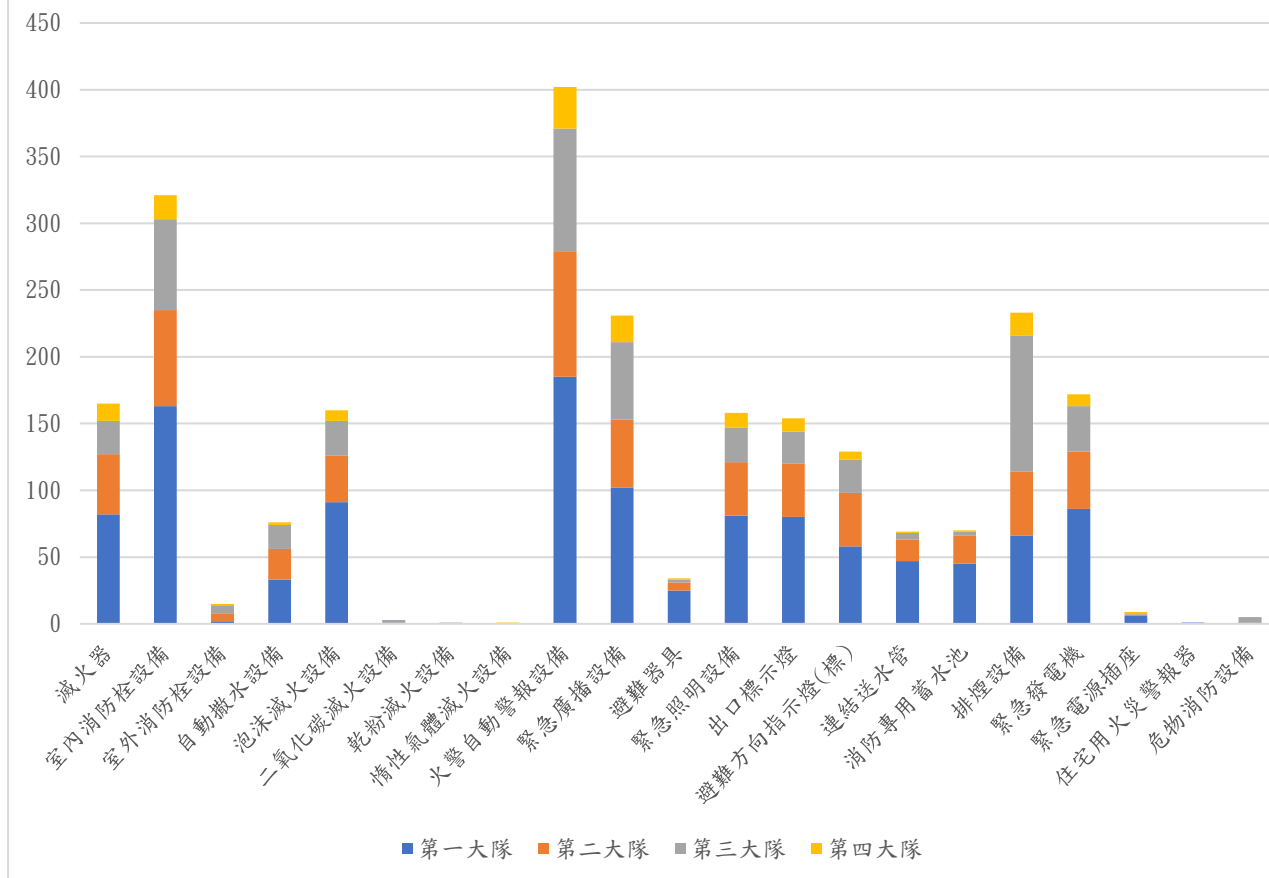
為探討 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大隊場所不合格項目統計如表 9、10 及圖 6，不合格項目室外消防栓為第二大隊、第三大隊最多；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排煙設備及危物設備為第三大隊最多；惰性氣體滅火設備為第四隊最多；其餘各項目皆屬第一大隊不合格情形最多。

表 9.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大隊各類場所不合格項目統計

項目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小計
滅火器	82	45	25	13	165
室內消防栓設備	163	72	68	18	321
室外消防栓設備	2	6	6	1	15
自動撒水設備	33	23	18	2	76
泡沫滅火設備	91	35	26	8	16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1	0	2	0	3
乾粉滅火設備	0	0	1	0	1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0	0	0	1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85	94	92	31	402
緊急廣播設備	102	51	58	20	231
避難器具	25	6	2	1	34
緊急照明設備	81	40	26	11	158
出口標示燈	80	40	24	10	154
避難方向指示燈(標)	58	40	25	6	129
連結送水管	47	16	5	1	69
消防專用蓄水池	45	21	3	1	70
排煙設備	66	48	102	17	233
緊急發電機	86	43	34	9	172
緊急電源插座	6	1	1	1	9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0	0	0	1
危物消防設備	1	0	4	0	5
總計	1155	581	522	151	2409

表 10.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大隊各類場所用途不合格項目統計(百分比)				
項目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滅火器	49.70%	27.27%	15.15%	7.88%
室內消防栓設備	50.78%	22.43%	21.18%	5.61%
室外消防栓設備	13.33%	40.00%	40.00%	6.67%
自動撒水設備	43.42%	30.26%	23.68%	2.63%
泡沫滅火設備	56.88%	21.88%	16.25%	5.0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33.33%	0.00%	66.67%	0.00%
乾粉滅火設備	0.00%	0.00%	100.00%	0.00%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0.00%	0.00%	0.00%	100.00%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46.02%	23.38%	22.89%	7.71%
緊急廣播設備	44.16%	22.08%	25.11%	8.66%
避難器具	73.53%	17.65%	5.88%	2.94%
緊急照明設備	51.27%	25.32%	16.46%	6.96%
出口標示燈	51.95%	25.97%	15.58%	6.49%
避難方向指示燈(標)	44.96%	31.01%	19.38%	4.65%
連結送水管	68.12%	23.19%	7.25%	1.45%
消防專用蓄水池	64.29%	30.00%	4.29%	1.43%
排煙設備	28.33%	20.60%	43.78%	7.30%
緊急發電機	50.00%	25.00%	19.77%	5.23%
緊急電源插座	66.67%	11.11%	11.11%	11.1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00.00%	0.00%	0.00%	0.00%
危物消防設備	20.00%	0.00%	80.00%	0.00%

圖6. 114年1月至6月各大隊各類場所用途不合格項目統計



八、114年1月至6月排煙設備不合格用途統計

針對114年1月至6月第三大隊場所不合格項目占比最高之排煙設備分析(室外消防栓、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及危物消防設備母數過低暫不討論)，各大隊排煙設備不合格用途統計結果顯示，不合格情形主要集中於乙類與丁類用途。乙類中以集合住宅及倉庫最為突出，集合住宅在第一大隊為23件、第二大隊12件、第三大隊6件、第四大隊3件，多為場所原有梯間排煙故障；倉庫則以第三大隊31件最多，第一、二大隊也各有10件及11件，第四大隊僅3件，顯示工業區集中的大隊其倉儲空間仍是檢查重點，且多為未設場所。丁類場所方面，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在第三大隊達15件，第一大隊12件，其他大隊較少；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在第三大隊達58件，且占比超過全體的一半，第一大隊26件、第二大隊19件、第四大隊9件，是丁類場所不合格的核心來源；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數量則偏少，僅零星分布。甲類中雖然總數低，但第一、二、三大隊均有商場或展覽場所不合格案例，數量1至2件不等，仍顯示大型公共集會場所存在基本風險。丙類方面以汽車修護場及室內停車場零星

不合格，各大隊僅 1 至 2 件。戊類複合建物數量極少，僅第二大隊、第三大隊 1 至 2 件。

綜合而言，114 年上半年不合格案件主要集中於第三大隊，其中特別突出的是丁類工廠（58 件）及乙類倉庫（31 件），與第三大隊轄區工業區比例偏高的特性相符；其他大隊則以集合住宅為主要來源。

114 年 1 月至 6 月排煙設備不合格用途統計									
總項/分項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甲	健身休閒中心(健身房, 美容瘦身)	2	1	2	0	1	0	0	0
	商(賣)場		0		0		1		0
	展覽場		0		1		0		0
	餐廳		0		1		0		0
	榮譽國民之家		1		0		0		0
乙	金融機構	38	1	24	0	39	0	8	1
	訓練班		2		1		0		0
	辦公室		0		0		2		0
	診所		1		0		0		0
	集合住宅		23		12		6		3
	活動中心		0		0		0		1
	倉庫		10		11		31		3
	幼兒園		1		0		0		0
丙	汽車修護場	0	0	2	2	2	1	0	0
	室內停車場		0		0		1		0
丁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26	0	19	1	58	15	9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24		18		38		6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2		0		5		1
戊	複甲建物(無住宅、有閒置)	0	0	1	1	2	0	0	0
	複非甲建物(無住宅、無閒置)		0		0		2		0
總計		66	48		102		17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從 111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的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情形來看，整體呈現「件數下降、結構集中」的趨勢。首先，總體不合格件數逐年減少，特別

是甲、丙、戊類場所改善成效顯著，113 年後已壓到個位數。其次，乙類與丁類場所始終是主要不合格來源，不論在各大隊的占比都超過 8 成以上。111、112 年多以丁類最高為主，113 年後部分大隊乙類上升，顯示不同用途的管理風險在不同大隊逐步浮現。進一步觀察各大隊結構，第一大隊近三年逐步轉為乙類問題為主，第二大隊則長期維持丁類最高、乙類次高的穩定結構，第三大隊丁類比例持續高於六成，與其轄區特性相符，第四大隊則在 113 年呈現乙、丁類並列的狀態。從不合格項目來看，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排煙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消防栓及滅火器為主要缺失，與場所性質高度相關。整體而言，雖有下降趨勢，但結構性風險仍集中於乙、丁類，顯示後續稽查、限改及宣導策略必須聚焦這兩大類別。

第三大隊轄區以工業區為主，丁類工廠數量龐大，這也直接反映在安檢成果上，近三年及 114 年上半年不合格案件多以丁類居首，比例長期維持 6 成以上，114 年上半年有乙類(倉庫為主)106 件為最高，丁類 92 件不合格為次高，加上，兩者合計已超過 9 成，顯示第三大隊消防風險高度集中於工廠及倉庫場所。進一步分析不合格項目，排煙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危險物消防設備等在全局中居高，反映出工廠與特殊用途建築消防設備老化、維護不善與防火管理意識不足的問題。雖然總不合格件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但本大隊檢查合格率仍為全局最低(114 年上半年 81.47%)，且宣導件次明顯不足，顯示在改善成效與輔導能量上仍有不足。

二、建議

未來重點應放下列事項，確保高風險類別能逐步改善，以提升本大隊整體合格率並縮小與其他大隊的差距：

(一) 持續強化工廠與倉庫的消防設備維護及限改追蹤：

本大隊丁類場所占比 6 成，轄區以工業區為主，且消防設備不合格場所以工廠及倉庫為多數，114 年上半年度更占比 9 成，其消防設備改善項目複雜且改善期程較長，因此應持續追蹤場所消防設備改善進度，如已改善完成應盡速進行複查，以提升本大隊安檢合格率。

(二) 擴大宣導與輔導能量，提高業者防火管理意識：

各責任區應積極與所屬場所建立良好溝通橋梁，除執行平時檢查外，亦可透過電話、社群媒體等方式積極提醒各場所有關消防安全相關宣導事項，以強化業者防火管理概念與意識，進而提升安檢合格率。